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2014年3月24日第878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68/75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Add.14和15);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3和14);
 - (c) 秘书处题为“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和Add.2和3);
 - (d)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俄罗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6);
 - (e)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乌拉圭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13);



- (f) 关于土耳其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意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6);
- (g) 题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7)。
4. 主席作了专题介绍，概述了自小组委员会于 1960 年代开始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来出现的有关这些事项的一般信息、观点和理论。
5.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可能不会有众多的航天器碰撞的危险，为此，持这一意见的代表团提议在这一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6. 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功能性做法可有效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
7. 有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寻求外层空间的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共同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9.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许多条款处理在国家或国际空气空间进行空间活动的情形，而虽然各国对其本国空气空间行使主权并不妨碍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一条第二段的措辞可能意味着，进入外层空间尽管是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必要条件，却无法得益于相同程度的自由。
10. 有意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考虑基于高度的划界标准，因为这可为将一项活动限定为空间活动而对客观要素作出规定。例如可能的情形是，探空火箭按设计并不是要将一项载荷放入轨道，而是可能要到达相当高的高度。
11.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承认各种法律形式的共存，这些法律产生了关于同一专题的多种协议和法律资源。关于航空法和空间法，使一项条约内所载的不同权利和义务保持平衡，或使关于同一专题的各项条约中的规范和程序相协调，以及解决各制度间的冲突，这都需要采取一种务实做法，处理因确定是否存在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中穿越、运动或使用的仪器的法律规则而产生的相对规范性或等级体系。这种做法还应决定是否应优先关注可能适用于法律事项或可能的争议的若干规则或解释中的特定规则或解释。就此，表达了上述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这方面的工作有助于确定相互独立制订的航空法和空间法领域的国际优先事项。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没有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共识，工作组可以总结其多年工作期间出现的观点和概念，并将此作为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予以介绍，以期可能暂停工作组的工作，直到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中的新动态证明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13.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可考虑今后将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388/2012 号条例的各国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概述增编列入在内，其内容涉及为管制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转让、经纪和过境设立一个共同制度，其中载有“限定空间”的定义，该定义系指“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测试是要满足对用于发射并部署在 100 公里或更高高度处运行的卫星或高空飞行系统的电力、机械或环境特殊要求”。

14. 工作组听取了主席关于对“空间活动”一语进行定义的提案，其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以便集中于对空间活动进行定义的任务，空间活动是由空间法加以规范的专题之一。工作组同意在 2015 年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这一提案。

15.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的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有可能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

(c) 继续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有哪些法规适用于或者可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有何影响？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